

潮州三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潮州三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以专人送出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，实际参加董事 7 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钢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经审议，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豁免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》。

由于公司需尽快召开董事会会议，现提请董事会豁免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时限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。

基于对公司的价值判断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，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投资信心，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，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状况的情况下，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4.5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，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 A 股股份。

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议案》。

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潮州三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7月21日